

十. 訓育組

隨著社會的改變，訓育組工作跟以前已大為不同，訓育組再不是一個懲罰學生的組織，而是一個透過鼓勵、支持和關懷學生，讓他們能知道自已的問題，從而作出改善的組織。適當的「懲罰」能讓學生明白犯錯後，必須承擔一定的後果。在鼓勵、支持和關懷下的「懲罰」，就更能達到教育意義。

訓育組工作能否成功，除了依賴一群盡責的老師外，家長的衷誠合作，絕對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在此，本校訓育組希望各位家長明白，只有盡責的老師，才會主動處理學生問題；及早處理，才可阻止問題惡化。訓育組亦歡迎家長多給予意見，相信多一點溝通，彼此合作會更為順利。

爲了能共同合力教導學生，敬希各家長注意以下各方面，以防範於未然：

(一) 請病假及事假事宜

每天準時回校上課，乃每一個學生的基本責任。敬請各家長，**切勿輕易**爲 貴子弟簽寫告假信，以免養成他們**無故缺席**的壞習慣。

(二) 遲到處理

1. 學生若在以下指定時間後到達學校，均作遲到論。
時間：早上---上午八時十分
午膳---下午二時十二分
2. 每三次遲到，記書面警告一次。每六次遲到，記書面警告二次。每九次遲到，記書面警告三次（即一缺點）。
3. 上午或下午遲到超過二十分鐘，記書面警告一次。
4. 自第六次遲到開始，學生必須參加「守時改善計劃」。

(三) 欠交/遲交功課事宜

1. 各同學每天必須於早上班主任節內，繳交當日所有功課。科長須負責點算及登記欠交者名單，並把名單交予科任老師。
2. 當日缺席之同學，必須於翌日早上班主任節內補交，否則亦作欠交/遲交功課論。
3. 欠交/遲交功課累積〔以個別科目計算〕三次者，記書面警告一次。

(四) 儀表及校服事宜

1. 一切以網上學生手冊內「儀表及校服規則」爲標準。
2. 當冬季氣溫在攝氏 14°C 以上，學生可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或深藍色毛衣。在攝氏 14°C 以下，所有學生必須穿著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在攝氏 10°C 或以下，若藍色指定款式之外套未足以保暖，有需要的學生可於外套內加穿素色的禦寒衣物。
3. 溫度在攝氏 14°C 以下，學生可配戴純灰色、純白色或深藍色之頸巾及手套，女生可穿著肉色絲襪；溫度在攝氏 10°C 以下，女生可穿著純灰色長絨褲(款式要求與男生一樣)。

4. 體育服裝

- (1) 上體育課當天需穿運動套裝回校（夏季時可不用穿着外套）。
- (2) 印有所屬社徽的體育服（T 恤）、淨深藍色短褲、白色短襪和運動鞋。
所有學生必須購買完整冬季運動服。

5. 敬希各家長特別注意以下兩點：

- (1) 無論任何情況下，學生均**不可染髮**，包括在學校假期內。倘若 貴子弟放假期間染髮，務請家長必須督促 貴子弟把頭髮**染回黑色**，才可回校上課，但仍須接受處分。
- (2) 學生**不可塗定型水**〔即俗稱 GEL 頭〕或其他帶有染髮劑成份的美髮用品。

(五) 留堂處分

1. 三次遲到學生。
2. 破壞課室秩序學生。
3. 三次欠交功課學生。
4. 違反「校服及儀容校規」學生。

(六) 各學生均嚴禁攜帶一切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校，**特別是以下物品**：香煙、打火機、傳呼機、隨身聽〔如 WALKMAN、DISCMAN、MD、MP3 機等〕、漫畫書、大量金錢、貴重物品等。若學生須攜帶手提電話回校，須以書面形式向有關訓育組老師申請，同時在校內不可使用手提電話。

(七) 學生受欺壓時，應如何處理？

1. 學生無論受到校內或校外人士欺壓時，不應害怕，必須立即通知班主任或訓育組老師，以便校方可即時處理，提供協助；或可通知家長，再由家長轉告校方；**絕不可私下自行解決**。
2. 在校內遇到不平事〔不論是目見或耳聞〕，亦應立刻通知老師或致電 2604 4118 聯絡任何訓育老師，留下有關事情的資料。

(八) 曙光計劃

計劃目的：以**功過相抵**的概念，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工作、改善學業成績和認真積極參與校外比賽，為校爭光，以提供學生改過自新的機會。

對象：1. 凡有書面警告或以上違規紀錄的學生均可參加曙光計劃。
2. 參加者必須於接受書面處分日期後，十四個上課天內申請，過期申請將不受理。

執行細則：1. 參加者須填寫報名表，並由家長簽名作實。
2. 有缺點以上紀錄的參加者，須由三位科任老師(包括班主任)推薦申請。
3. 有書面警告紀錄，可不須老師推薦，亦可自行申請。
4. 參加者必須於填寫報名表時，即時決定以何種承諾形式(服務、學業成績或獎勵紀錄)來抵消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
5. 「書面警告」紀錄參加者，只可選擇三項承諾中其中一項。而「缺點以上

- 紀錄參加者，則可選擇多於一項的承諾，以累積抵消書面處分紀錄。
6. 參加曙光計劃前所獲優點不可用作抵消獲獎後之書面處分紀錄。
 7. 所有承諾所抵消之書面處分，以報名之先後次序作決。
 8. 參加者必須完成有關之書面處分紀錄相對的承諾，才被視為成功個案。
 9. 缺點以上之書面處分紀錄，以一個完整缺點作為抵消單位。
 10. 參加者在參加計劃期間，不可重犯同類性質行為，否則該項計劃作失敗論，但並不影響其他參加項目。
 11. 參加者在參加三項不同違規行為之曙光計劃後，若再犯上第四項之違規行為時，將不獲申請資格；惟並不影響先前所申請之項目。
 12. 參加者於完成有關之服務承諾後，必須將表格立刻交回有關之訓育組老師。

服務、學業成績或優點承諾之處理：

1. 服務承諾：**服務項目**-----**可抵消之書面處分**
 - A. 協助老師佈置壁報板 (6 日)-----書面警告一次
 - B. 協助老師舉行全校性活動 (6 日)-----書面警告一次
(運動會、音樂比賽或演藝傾情工作人員)
 - C. 清潔課室或特別室 (12 日)
(課室值日生、執拾美勞室、體育室等)---書面警告一次
 - D. 協助圖書館工作 (12 日)-----書面警告一次
 - E. 派發報紙 (12 日)-----書面警告一次
(註：每一節工作以四十分鐘為最低要求。)
2. 學業成績承諾---將以同學年第一學期考試成績作比較，名次或總平均分每上升 **2%**可抵消書面警告一次，而中五及中七學生則以上學年年終成績作比較。
3. 優點承諾：**獎勵**-----**可抵消之書面處分**
 - A. 優點一次-----缺點一次
 - B. 書面獎勵(服務獎狀)一次-----書面警告一次

(九) 學生自新監管計劃

- 計劃目的：
1. 避免品行有問題之學生於午膳及放學期間結交校外不良份子。
 2. 透過訓育組老師之嚴格監管，糾正學生之偏差行為。
 3. 作為學校獎懲制度一部份，以收預防阻嚇之效。

- 對象：
1. 凡全學年累積兩小過或以上處分之學生。
 2. 行為頑劣，由訓育組老師或其他老師建議，經監管計劃小組通過之學生。

- 實施方法：
1. 訓育組老師放學後將在留堂室或訓育室檢查受監管學生上課行為紀錄及功課紀錄，並作出適當訓導。
 2. 個別行為頑劣學生須留校午膳，不得外出進膳。
〔有需要者，更會要求家長接學生放學〕。

3. 每次監管期限不定，視乎學生行為表現優劣而決定是否延續監管。
4. 學生須填寫表格(A)，並由家長簽署作實，正式參加此計劃。學生每節課堂後交表格(B)予科任老師填寫，同時填寫應做之功課。放學後表現則由負責該生之訓育組老師填寫，學生回家後須交表格予家長簽署，並於翌日交回有關之訓育老師。

(十) 守時計劃

計劃目的：幫助經常遲到學生，改善其遲到習慣。

- 實施方法：
1. 學生遲到次數累積至六次，必須參加及完成計劃，負責老師會派發守時計劃家長通知書(D28)。
 2. 參加守時計劃之學生，會被要求最少連續五個上課天，在早上八時正前或下午二時前（老師因應個別學生之遲到情況決定）到活動中心或校務處簽到。
 3. 負責老師滿意學生表現才算完成計劃，如學生未能按時簽到，老師會加長簽到日數或另加其他處分。